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兰浩特市关于曹双军 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案件名称】

曹双军环境污染犯罪。

【案件简介】

当事人情况：曹双军，男，47岁，身份证号码13234197506180310，家庭住址是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大陈镇泊头村东大街育才胡同35号。2019年7月中旬在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原乌兰浩特市监狱院内从事农用中间体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粗肟，主要原材料有乙醛肟、氯气、液碱、甲硫等。

现场检查情况：2019年7月30日，乌兰浩特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就群众投诉的“原科右前旗原种厂三队附近有刺激性气味”调查核实，排查后确定气味来源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原乌兰浩特市监狱院内。

8月1日，联合公安机关就群众举报的原乌兰浩特市监狱院内产生气味小型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调查，通过对当事人曹双军调查询问了解，曹双军等人从事利用液氯、乙醛肟、甲硫醇钠等危险化学品加工农药和杀虫剂中间体生产活动，

产生的废水分别通过白塑料管和地下暗管排入车间外渗坑内。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将此案件上报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立即成立案件处置领导小组，同时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派专人留守现场，避免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月3日，我局委托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污染物及涉案渗坑内液体、污染土壤进行鉴定分析。经认定，本案通过渗坑排放的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

【查处情况】

针对曹双军的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经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重大案件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款，将曹双军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移交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公安机关按照“污染环境罪”予以立案。

【整改情况】

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进行污染程度监测分析，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根据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污染程度分析报告正在执行环境污染修复及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目前设备拆除及土壤修复方案已制定。

【案件启示】

缺乏与公安、安监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合力打击、齐抓

共管，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宣讲、调研力度、深度不够，宣传发动工作缺乏力度。

【案件联系人】燕哲 13664080122

